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建議主要交易之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作價為149,5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包括買方—「訂約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作價為149,565,000港元，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條件（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買方已獲通知目標公司之股東（除賣方外）不能就股東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共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終止協議簽訂後，訂約各方之任向一方將無須向其他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負上任何責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邝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